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聊环审〔2025〕12号

临清三和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智能化圆网印花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临清三和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临清三和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智能化圆网印花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2025年7月16日局长办公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临清经济开发区运河路和银河路交叉口西北、临清三和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北厂区内，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项目占地30700m²。本项目拟对第三印染车间进行技术改造，淘汰现有蜡印机等传统设备35台（套），引进智能化圆网印花机、全自动调浆系统等先进设备78台（套），将蜡印技术升级为智能化圆网印花工艺。同时，对第二印染车间实施梯级利用节水改造。技改项目完成后：第二印染车间现有6000万米蜡印布及仿蜡布产能保持不变，第三印染车间新增1.2亿米圆网印花能力，全厂总印染产能提

升至 1.8 亿米/年。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同意按《报告书》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和地点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印花、蒸化、二次印花、高温烘焙、成品定型废气经水喷淋和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22 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由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等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烧毛灭火废水、退煮漂废水、皂洗废水、洗网再生废水、制网显影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塔废水、设备冲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三和纺织胡姚河

人工湿地进一步深度处理，最终排入胡姚河。废水排放须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4部分：海河流域》（DB 37/3416.4-2025）、《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及修改单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印花机、定型机等设备，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以及《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废边角料、废网、纤维尘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污水站污泥为一般固废，收集后用于厂区烧结制砖；废染料、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须有专人收集、管理并送有资质单位处理，收集和储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你公司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项目风险主要为第三印染车间等发生泄漏引发的中毒、火灾爆炸或污染事故。你公司须按照《报告书》要求针对风险源制定详细



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市、县两级生态环境局备案，与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园区形成联动并定期演练，建立完善的三级风险防控体系，加强防火防爆设计。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设置符合防渗要求的事故水池。根据《报告书》结论，项目现有1座事故水池，容积为4200m³，可满足要求；配备的应急物资、设备、事故水池等，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你公司须做好事故水的导排系统，加强防范，确保事故消防水不出厂区。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和管理的通知》（鲁环便函〔2023〕1015号）等文件要求，你单位须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管理项目。

（六）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装置区、罐区、废水输送管线、事故池、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区域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七）根据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须严格控制在颗粒物0.341t/a、VOCs3.445t/a范围内。

（八）项目单位应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九）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四、建立环保机构，落实监测方案，配备环保人员和必要的监测仪器，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处置）场并安装环保标志。

五、项目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负责。

六、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等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并接受监督检查。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聊城市应急管理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4 日印发
